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件

阳分环发〔2022〕1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我县生态环境领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阳发〔2022〕9号）要求，结合我县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和视察阳城“见新见绿”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人民满意生态环境为目标，聚焦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强国重点任务，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及相关生产经营者的法治素养为主线，以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能力素养为重点，以增强生态环境系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改革发展和深入攻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到2025年，生态环境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

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教育重点课程。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企业，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把宪法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特别是民法典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条款”，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

（三）重点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结合生态环境立法工作，重点学习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和有关行政执法程序的法律法规，以及刑法、经济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生态环境的规定等。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的基本规则，提升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治理水平。及时组织学习生态环境系统新制修订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和重大政策，确保落实到位。

（四）大力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以党章为核心，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以及新修订新颁布的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法治素养。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等制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并能熟练运用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廉述法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考试考核制度，加强学法用法工

作，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六）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和要求，明确普法责任。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普法责任。开展精准普法、全程普法和全时普法，把普法教育贯穿到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开展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引导当事人依法办事。执法过程开展全程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推广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全时普法，鼓励升级普法平台，优化普法内容，打造普法精品。

三、宣传教育对象和主要措施

（一）宣传教育对象

主要包括：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相对人，特别是从事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

（二）主要措施

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坚持集中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专家宣讲、生态环境知识竞赛、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等，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

（2）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开辟生态环境专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法治宣传的有效性；

(3)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通过微信、微博、网站、论坛等形式，扩大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切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特成立“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和各执法队为成员，宣教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二)加强评估检查。各内设股室、下属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好本规划，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全面依法治县、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制度创新。按规定对普法工作先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落实经费保障。办公室要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支持力度，要将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障普法工作的正常开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